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人〔2024〕128号

签发人：陈治亚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双肩挑”教师认定及 管理办法（试行）

为用好用活办学资源，合理配置与运用师资资源，优化师资队伍，满足应用型本科教学需要，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双肩挑”教师认定及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原则及范围

（一）认定原则

“双肩挑”教师认定时坚持“从严控制、严格审批”的原则，实行教学及管理业绩双重考察。

（二）认定范围

“双肩挑”教师指定编在管理岗位，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在管理岗位和教师岗位上任职的人员（包括在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设备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担任副职及以上领导职务，具有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了一定教学科研工作量的人员。）。此类人员教学工作量原则上周课时不超过 4 学时，具体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在教学单位工作，担任正副院长（主任）和教学干事等职务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统一纳入专任教师管理范围，不需认定，原则上周课时不超过 6 学时。

二、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国家宪法，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3. 基本熟悉教学管理业务，有一定的教学管理水平；
4. 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
5. 坚持原则，为人正直，爱岗敬业，恪尽职责，诚实守信，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
6.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清廉从教。

（二）业务条件

1. 教学工作任务

近三年每学年须承担至少 1 门全日制本专科生课程教学，课堂教学工作量职能部门正职每学年不低于 64 学时；副职每学年不低于 80 学时；干事每学年不低于 128 学时，教学效果佳。

2. 教学科研业绩

近三年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 1 项或参与不少于 2 项校级及以上项目；
- （2）参编 1 部公开出版的教材，其中独立完成 1 章（1 万字以上）；
- （3）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获得专利 1 项；
-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 （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奖。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双肩挑”教师；已经被认定的，将取消其认定资格：

- 1. 发表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 2. 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 3.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的；
- 4.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者；
- 5. 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经查实者；

6.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经查实者；
7. 年度考核、聘用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的；
8. 近三年没有担任教学任务或三年未完教学额定工作量的；
9. 经学校研究确定应被取消认定资格的。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及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纪检监察室（阳光服务中心）等单位有关人员，对申请“双肩挑”教师进行资格条件审查；

（三）人事处汇总情况，报校务会审议确定。

四、有关待遇

（一）薪酬标准按照行政职务核发；

（二）课酬标准按照职称等级核发；

（三）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精品教材和获得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参加各类授课竞赛获奖等方面的酬金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核与管理

（一）归口教学单位负责“双肩挑”教师教学业务工作的管理和考核；

（二）“双肩挑”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与专任教师要求相同；

（三）“双肩挑”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的，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暂行）》进行认定和处理；

（四）“双肩挑”教师的教学情况列为其年度考核和聘用期满续聘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刘杰副董事长

抄 送：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抄 发：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相关单位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45份）